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泵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南方泵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南方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南方泵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63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 401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0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为3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5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87,17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第3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财政部于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在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原冲减资本公积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2,000,000.00元相应调入本年度损益，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175,000.00元。南方泵业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南方泵业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计划及保荐人光大证券的核查意见

根据南方泵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计划如下：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1,797.84万元；拟使用部

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光大证券对南方泵业上述涉及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详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

1、南方泵业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方泵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年新增20万台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20,525.00	项目已经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余经发备(2010)0006号文备案。
2	年产2,000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	5,870.00	项目已经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余经发备(2010)0005号文备案。
3	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	4,492.00	项目已经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余经发备(2010)0004号文备案。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合计	30,887.00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南方泵业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797.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新增20万台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20,525.00	1,052.38
2	年产2,000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	5,870.00	684.02

3	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	4,492.00	61.44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合 计	30,887.00	1,797.84

其中，已投入年新增20万台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明细内容	金额
1	设备购置支出	851.73
2	基本预备费	157.18
3	前期工作、培训费	43.47
	小 计	1,052.38

已投入年产2,000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明细内容	金额
1	设备购置支出	91.46
2	土建工程	543.50
3	前期工作、培训费	49.06
	小 计	684.02

已投入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明细内容	金额
1	设备购置支出	61.44
	小 计	61.4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健审天健审〔2010〕4322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1年3月18日，南方泵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97.84万元。2011年3月18日，南方泵业全体独立董事明确表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促进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97.84万元。

2、光大证券关于南方泵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南方泵业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南方泵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同意南方泵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南方泵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部分的详细情况如下：

贷款合同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330101201100090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	2,000	6个月	5.6%
330101201100049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	2,000	12个月	5.81%
8031120100010072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合作银行仁和支行	1,000	12个月	5.31%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止到2011年3月17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5,000万元，贷款金额、财务费用支出较高。公司以5,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减少约212.94万元财务费用，从而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因此，公司拟用该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随着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业务持续成长，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自公司上市以来，业务领域不断拓展，企业组织结构逐渐完善，员工人数的增加导致人员工资费用，日常经营开支费用等增多，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南方泵业计划使用该超募资金1,5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84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公司拟使用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3、光大证券对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南方泵业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6,500万元用于提前归还银行

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首次使用超募资金，未超过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20%，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

(2) 南方泵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分别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3) 南方泵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 南方泵业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光大证券认为，南方泵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光大证券同意南方泵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6,500万元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

人：

刘延辉

郭护湘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1年3月18日